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1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慶弘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583,0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4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年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份，按上開年利率20%計收違約金，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（至於債權人逾上開部分之其餘請求駁回，詳如第三項。）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與債權人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借款期間自111年6月20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契約書貳、其他約定事項中第二條約定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案經債權人催請給付前開金額亦無結果，故債務人顯有故意違約之事實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有關債權人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違約金」記載請求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」之部分，按債權人就支付命令之聲請必須記載明確之請求金額，而本件債權人係由於債務人已違約，方循督促程序辦理，故債權人關於違約金之請求記載，即亦應予確定，乃無「每次」違

01 約之情事為是，因此，本院爰駁回「每次」違約之部分。

02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
03 議。

04 五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
05 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6 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10
07 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
08 條之19第4項第4款規定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鄭逸璇